

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年产奶油（含蛋挞液、奶香液）2000吨和半固态调味料（含起司馅、夹心酱）650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，验收单位编制了《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年产奶油（含蛋挞液、奶香液）2000吨和半固态调味料（含起司馅、夹心酱）650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21年5月30日，由建设单位/验收报告编制单位、环评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、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工作组查阅了《验收报告》等相关资料，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项目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设单位”）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，于2002年及2008年取得环评批复（增环影〔2002〕517号、增环影〔2008〕019号），2004年及2009年完成环保竣工验收（增环管验字〔2004〕14号、增环管验〔2009〕016号），2018年取得经营主体变更申请复函（增环函〔2018〕561号）。改扩建项目取消糖果制品和慕斯粉的生产，果膏产量不变，奶油（含蛋挞液、奶香液）的产量由原16000吨/年增至18000吨/年，半固态调味料（含起司馅、夹心酱）的产量由原650吨/年增至1300吨/年，

验收工作组成员：

何开明、杨、张、李、王、李

新增 1 座污水处理设施（处理能力为 50t/d）。在原厂区红线范围内进行改扩建，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保持不变，改扩建后占地面积仍为 13333.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仍为 5710 平方米。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，其中 15 人在项目内食宿，105 人在项目内用餐但不住宿，全年工作 300 天，两班制，每班工作 8 小时。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0 年 10 月，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《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年产奶油（含蛋挞液、奶香液）2000 吨和半固态调味料（含起司馅、夹心酱）65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2021 年 3 月 22 日，建设项目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（穗增环评〔2021〕66 号）。

（二）验收内容

本次验收内容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年产奶油（含蛋挞液、奶香液）2000 吨和半固态调味料（含起司馅、夹心酱）650 吨改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、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，无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


1、废水

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、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污市政污水管网，送石滩污水厂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验收工作组成员：

何开怡、杨瑞、张宇²、、、

3、噪声

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进行了相应的减振、隔声等降噪处理。

4、固体废物

污泥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；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废品回收工资处理；食品残渣、不合格品交由饲料商处理；检验废料高温消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5、项目 SO₂、NO_x、烟尘排放量满足环评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

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，监测结果表明：

1、废水

项目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。

2、废气

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锅炉废气满足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 表 2 燃气锅炉限值。

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新、扩、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。

3、噪声

项目边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区域标准限值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(报告编号：

验收工作组成员：

何开怡、杨瑞、张华³、李强、王加、郑永元

CNT202101489), 监测结果表明: 验收期间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,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,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,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, 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后续要求:

(一)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环境风险防范工作,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二) 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要求, 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验收工作组成员:

何开强 杨浩 张浩 魏 山 郭东平

七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参会单位名称	参会人员姓名	参会人员职称/职务	参会人员联系电话	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
1	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	张作	行政证	13729879815	建设单位/验收报告编制单位
2	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何奔松	助理	15989006092	环评单位
3	广东星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张强	工程师	13416971381	设计、施工单位
4	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杨强	经理	18988947609	验收监测单位
5	广东顺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王加	高工	13016098757	专家
6	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张强	高工	1332290052	专家

验收工作组成员：

何奔松 杨强 张作 张强 王加 张强